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
组方案重大调整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三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拟出售资产范围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夏利运营 100%股权（夏利运营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其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一汽夏利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
拟出售资产对价支付主体	一汽股份	一汽股份指定资产承接方
拟出售资产承接主体	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子公司	一汽股份关联方一汽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及资产范围	中铁物晟科技 98.11%股权	中铁物晟科技 100%股权、天津公司 100%股权、物总贸易 100%股权；中铁物晟科技在评估基准日后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
定价基准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3.1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包括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铁物股份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项目建设，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其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公司向铁物股份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铁物股份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

调整。(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4、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经认真研究，为便利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抗击疫情、恢复生产，允许上市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配套融资部分做适当调整……对于已发布重组预案、尚未取得批文的并购重组项目……拟调整配套融资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数量、股份锁定期、发行股份规模等内容的，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新增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